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 與暫停買賣有關的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作出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有關載列本公司復牌指引的函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消息；(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統稱「該等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邦賭場委員會指令已導致博華皇宮•塞班的娛樂場營運暫停。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PI正與聯邦賭場委員會協商和解，以令娛樂場重新營業(「協商」)。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協商情況的最新消息。

IPI的代表律師已就IPI與聯邦賭場委員會的爭議以及對展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博彩業適用的監管框架的可能調整與聯邦賭場委員會通信。

作為協商的一部分，IPI提出(其中包括)：

- 按純利的某個百分比(預設上限及下限)，以博彩牌照費取代年度牌照費；
- 將IPI最低酒店客房建設要求減少至協定的客房數目；
- 將IPI酒店與娛樂場分開營運及監管；
- 豁免IPI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應付牌照費，並於IPI與聯邦賭場委員會訂立的娛樂場牌照協議的牌照年期結束時支付經調減金額；及
- 撤銷仍在北馬里亞納高等法院處理的案件，並撤銷聯邦賭場委員會指令。

本公司已獲聯邦賭場委員會告知其將提供載有和解條款的書面回應函，本公司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接獲該函件。同時，股東及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提議尚未經聯邦賭場委員會同意，且目前協商仍在進行中及未必會有結論。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用於支付年度牌照費，惟視乎聯邦賭場委員會與IPI進一步協商而定。

待與聯邦賭場委員會按上述IPI提出並經互相協定的條款達成和解後，且並無出現任何對IPI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的意料之外狀況，本公司預期博華皇宮·塞班的娛樂場營運可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恢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池源先生及陸志成先生。